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A號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
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 三、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四、使用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表單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蘇福隆

電話：02-23257399#55316

電子郵件：fulung.s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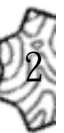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098000452D-0-0.pdf、1098000452D-0-1.pdf、1098000452D-0-2.pdf、1098000452D-0-3.odt）

主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署於109年9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452A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8條、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 （一）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配合毒管法名稱及條次，文字酌作修正。
- （二）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配合毒管法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 （三）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於107年5月2日修正並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
- （四）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



辦法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更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及條次。

(五)公告事項第十三項修正：配合毒管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

(六)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增列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分子式、四溴二苯醚中英文名稱及增列其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管制濃度、修正全氟辛烷磺醯氟毒性分類、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修正全氟辛酸毒性分類與分級運作量及增列大克蝨為毒性化學物質。

(七)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增列大克蝨及修正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禁止運作事項，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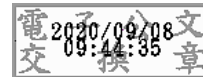
(八)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增列大克蝨、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與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得使用用途，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

(九)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配合大克蝨增列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毒性分類、五溴二苯醚與四溴二苯醚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與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管制濃度，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原（一）（二）（三）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其改善期限一覽表。

二、本次修正公告將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列管編號 ^{註1} Listed No	序號 ^{註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2}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1	50	1, 2	88.12.24 89.10.25 108.03.05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H ₂ Br ₈ O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109.09.08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H ₅ Br ₅ O	32534-81-9 60348-60-9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109.09.08
091	04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5436-43-1	1	50	1	99.12.24 103.08.25 109.09.08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103.08.25 109.09.08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103.08.25 109.09.08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103.08.25 109.09.08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 103.08.25 109.09.08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0.01	50	1, 2	99.12.24 107.06.28 109.09.08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 ₈ HF ₁₇ O ₃ S·Li	29457-72-5	0.01	50	1, 2	99.12.24 109.09.08

列管編號 ^{註1} Listed No	序號 ^{註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2} CAS. Number	管制 ^{註3} 濃度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日期
169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 ₈ F ₁₈ O ₂ S	307-35-7	0.01	50	1	99.12.24 109.09.08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50	1	107.06.28 109.09.08
195	01	大克蝕	Dicofol	C ₁₄ H ₉ Cl ₅ O	115-32-2 10606-46-9	1	50	1,3	109.09.08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w/w者。

例2：「氟化鈉」表示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w/w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氟離子達1%以上（含1%）w/w氟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 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2	八溴二苯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4	四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195	01	大克螨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 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艙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年限屆滿為止。 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 6.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 7.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91	02	八溴二苯醚	研究、試驗、教育。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4	四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 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 六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 6-七溴二苯 醚	
091	08	2,2',3,4,4',5', 6-七溴二苯 醚	
169	01	全氟辛烷磺 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3.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 泡沫滅火設備中 B 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169	02	全氟辛烷磺 酸鋰鹽	
169	03	全氟辛烷磺 醯氟	

列管 編號	序 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169	04	全氟辛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 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6.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 (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7.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 造。 8.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 造。
195	01	大克蝕	研究、試驗、教育。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 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大克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0.01% 以上未達 1%）及大克蝨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1% 以上）及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